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因辦理「2024 年國泰藝能大賞」之需要，將於本會所設特定目的範圍內，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內傳輸 台端的個人資料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因活動需要而寄送電子郵件給 台端或致電與 台端聯繫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職稱、性別、手機、line ID、E-mail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具體項目詳活動參與頁面或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對象：本會、合作廠商、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一)得向本會行使之權利：
 - 1. 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. 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. 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，本會依個資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得不同意 台端的請求。
- 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台端可利用市話撥打(02)2755-1399，分機 3325~3321 詢問，或詳見活動之規定，本會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處理與回覆 台端的請求。

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將可能無法參加本活動或獲得本會提供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敬請諒察。